

采购文件

(公开招标)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SHC-2024070432A2

校内编号：DCFPZB028240171

项目名称：中国药科大学校园绿化养护项目
(2024-2027)

采购人：中国药科大学

代理机构：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一、总则	8
1.1 适用范围	8
1.3 参加采购活动费用	9
1.4 法律适用	9
1.5 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9
二、采购文件	9
2.2 采购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10
三、投标文件	10
3.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
3.3 投标报价	11
3.4 投标报价中的货币	11
3.5 投标保证金	11
3.6 投标有效期	12
3.7 投标文件的签署、形式及装订	12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12
4.2 投标截止时间	13
4.3 迟交的投标文件	13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3
五、投标文件启封及评审	14
5.1 投标文件启封	14
5.2 评标委员会	14
5.3 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4
5.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5
5.5 评标及中标	15
5.6 评标过程保密	16
5.7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的处理	16
5.8 废标（终止采购活动）	16
5.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7
六、合同授予及签订	17
6.1 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17
6.2 质疑处理	17

6.3 中标通知书.....	18
6.4 签订合同.....	18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20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27
一、总体技术要求.....	27
二、植物绿地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办法.....	29
三、植物绿地养护技术要求.....	33
第五章 采购合同.....	38
附：植物绿地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办法.....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一、投标函、投标报价及项目相关文件.....	55
1.投标函.....	55
2. 开标一览表.....	56
3. 投标报价明细表（一年）.....	57
4. 商务、服务要求响应表.....	58
5.投标单位廉政承诺书.....	59
6.项目实施方案.....	60
7.人员配备、资质及人员管理.....	60
8.售后服务.....	61
9.经营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	61
二、资格证明文件.....	62
三、相关附表格式.....	63
1.法人授权委托书.....	63
2.声 明.....	64
3.承诺（参考格式）.....	65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7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国药科大学校园绿化养护项目（2024-2027）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0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SHC-2024070432A2

校内编号：DCFPZB028240171

项目名称：中国药科大学校园绿化养护项目（2024-2027）

分包一预算金额（一年）：人民币贰佰肆拾万元整（¥2400000）

分包二预算金额（一年）：人民币壹佰叁拾陆万元整（¥1360000）

分包三预算金额（一年）：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240000）

分包一最高限价（一年）：人民币贰佰肆拾万元整（¥2400000）

分包二最高限价（一年）：人民币壹佰叁拾陆万元整（¥1360000）

分包三最高限价（一年）：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240000）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采购需求：分包一：江宁校区景观河以西区域绿化养护

分包二：江宁校区景观河以东区域绿化养护

分包三：玄武门校区及燕子矶校区家属区绿化养护

（本项目共分为三个分包，按照预算金额大小以分包一、分包二、分包三的顺序依次进行评标。三个分包投标人可兼投不可兼中。）

（备注：若投标人在前一分包中被推荐为中标单位的，不再参与后续分包的评审；若后续分包中有效投标人不满三家的，则该分包作废/流标处理。）

植物养护、绿地保护，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形式为一签三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三年，签订形式为一签三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满一年为一个服务期。第一个和第二个服务期期满时，招标人需对中标单位进行考核。考核合格者采购合同继续有效，考核不合格者招标人有权终止与其的采购合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分包一、分包二、分包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10月至今任一月份

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 2023 年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一年的可以不提供)；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0 月至今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1.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授权书）。

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分包一：否

分包二、分包三：是，本项目分包二和分包三专门面向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进行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6.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6.2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3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10 月 14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8 号综合体 B3 栋一单元 16 层或邮箱获取。

方式：现场或邮箱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如确定参加投标，须按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否则投标无效。

采购文件每分包售价：¥500（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获取采购文件须提供的资料：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汇款凭据的截图（付款码见附件）（**转账时请务必备注公司简称+432A2+分包号**）。

邮箱：jshc3333@163.com。获取采购文件电话：025-83609953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0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04 日 09 点 30 分后（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8 号综合体 B3 栋一单元 16 层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评标方法和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2、此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中国药科大学招投标办公室网站发布，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为准。有关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敬请关注相关法定媒体发布的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和中国药科大学招投标办公室(<http://ztbb.cpu.edu.cn/>)，也可以与我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25-83603378。

3、招标文件中写明分包号的视为此分包条款，未明确说明的视为各分包通用条款。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药科大学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 639 号

联系方式：陆老师 025-86185029，陈老师 025-8618558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新城科技园嘉陵江东街 8 号综合体 B3 栋 16 层

联系方式：张工/孔工 025-8360337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孔工

电话：025-83603378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2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文件中与此表内容表述不一致部分，以此表内容为准）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	中国药科大学校园绿化养护项目（2024-2027）
2	项目编号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SHC-2024070432A2 校内编号：DCFPZB028240171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5	预算金额	分包一预算金额（一年）：人民币贰佰肆拾万元整（¥2400000） 分包二预算金额（一年）：人民币壹佰叁拾陆万元整（¥1360000） 分包三预算金额（一年）：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240000）
6	最高限价	分包一最高限价（一年）：人民币贰佰肆拾万元整（¥2400000） 分包二最高限价（一年）：人民币壹佰叁拾陆万元整（¥1360000） 分包三最高限价（一年）：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240000）
7	分包	分包一：江宁校区景观河以西区域绿化养护 分包二：江宁校区景观河以东区域绿化养护 分包三：玄武门校区及燕子矶校区家属区绿化养护
8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中国药科大学 联系人：陆老师，陈老师 联系电话：025-86185029，025-86185581
9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张婷/孔新淇 联系电话：025-83603378
10	投标保证金	分包一金额：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元整） 分包二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元整） 分包三金额：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元整）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汇款方式，也可以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p>(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银行出具的有效银行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不接受现金方式提交的保证金),但以银行支票、汇票、本票等方式提交的,请提前一定时间到本公司财务处办理进账手续(开标现场不接受支票、汇票、本票),务必保证资金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p> <p>备注:</p> <p>1.不接受个人代公司汇款;</p> <p>2.银行汇款用途务必备注项目编号 432A2 + 保证金。</p> <p>以下为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p> <p>单位名称: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人民币):招商银行南京奥体支行</p> <p>账号(人民币):1259 0737 5810 501</p> <p>开户行行号(人民币):3083 0100 6254</p>
11	现场勘查/答疑	<p>各潜在供应商可自行前往勘察现场,请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地查勘,在随后的采购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未现场勘察和未提出疑义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已勘察,认同招标项目要求的内容,因未勘查现场或勘查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供应商自行承担由于勘察现场产生的一切费用。</p>
12	投标文件递交开始时间、截止时间及地点	<p>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公告)</p>
13	投标文件数量	<p>正本份数:1份</p> <p>副本份数:5份</p> <p>电子文件:1份(U盘)(注:电子版须为投标文件盖红色公章正本的PDF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完全一致。文件名建议修改为公司名+项目编号简写。电子文档用于存档,以U盘(请勿提交刻录光盘)形式递交,当纸质正本文件和电子文档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U盘不予退还。)</p>
14	开标注意事项	<p>1、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地点。</p> <p>2、供应商授权代表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件到签到处验证合格后办理签到手续,并递交投标文件。</p>

		3、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唱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5	样品	无
16	现场陈述	有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九十天
18	投标报价	响应报价包括采购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报价应考虑人工、所有养护、水草清理、虫害治理等除肥料，移植零星工程外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未列明行业
20	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	投标文件有效性	采购文件中有明确规定需要签字和盖章的必须要有签字和盖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2	代理费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次采购活动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各分包单独计算，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规定的收费标准的54%收取。 2. 本次采购活动代理服务费由各分包中标供应商支付，各分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3. 本次代理服务费不包括有可能产生的专家复议费、样品摆放场地费等，如有产生此项费用由中标供应商额外按实支付。 4. 收款信息： 户名：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南京奥体支行 账号：1259 0737 5810 501 开户行行号：3083 0100 6254
22	其他相关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关本项目的相关公告敬请关注中国药科大学招投标办公室网站(http://cgzx.cpu.edu.cn/)，也可以与我公司项目部联系，联系人及电话：孔工 025-83603378。 2. 有关保证金退还事项：请填好退保函后盖公章发至财务邮箱：jshc888888@163.com。（退保函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p>及单位的汇款信息等，模板详见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官网 www.jshczb.com) 。</p> <p>3. 有关发票开具事项：请将开票信息发至财务邮箱：jshc888888@163.com (开票信息包括公司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司地址、联系电话、开户银行及账号、财务联系人等)。领取发票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8 号综合体 B3 栋一单元 16 层。</p>
--	--	---

一、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1.1.2 采购人指中国药科大学。

1.2.1 凡有能力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服务，并符合采购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投标单位均可成为合格的供应商。

1.2.2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1.2.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文件无效。

1.2.4 联合体投标

本采购文件如特别说明接受两个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遵守本采购文件中的规定。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2.5 无论采购文件是否提及，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应是真实有效的；**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必须满足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要求（如 CCC 认证、医疗器械注册证、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标识等），由于供应商违反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

1.3 参加采购活动费用

1.3.1 无论采购活动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3.2 有关费用的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法律适用

本次采购活动及其产生的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5 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1.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1.5.2 本采购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采购文件

2.1.1 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请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2.1.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2.1.3 供应商必须详阅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2.2 采购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2.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有关规定对采购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2.2.2 对采购文件的更正，将在原公告媒体上以公告的方式通知供应商。更正公告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约束力。因供应商未能及时全面地关注更正公告而导致其投标文件不符合要求并产生的风险及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3 当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不一致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2.2.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采购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并按 2.2.2 条规定的方式将具体变更情况通知供应商。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3.1.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3.1.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如译文有误，有关风险与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1.3 除在采购文件第六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3.1.4 本采购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目录及有关格式按采购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投标函和投标报价及相关证明文件。

（2）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投标供应商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除必须具有的履行合同所需的提供货物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专业技术方面的能力；

（4）其他根据合同要求证明其产品质量合格以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3.2.2 采购文件第四章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商标、牌号或其目录编号，仅起说明作用并非进行限制。

3.2.3 若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3.3 投标报价

3.3.1 如采购文件无其他特殊说明，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3.3.2 除非采购文件有特别说明，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备选的投标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

3.3.3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3.4 投标报价中的货币

投标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必要条件，金额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3.5.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中标供应商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原路退还。采购文件中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无论中标或未中标的供应商在规定退保时间满后，应主动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请填写好退保函后盖公章发至财务邮箱：jshc888888@163.com。（退保函内容至少包含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汇款信息等内容，模板详见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jshczb.cn/>）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未联系办理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5.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放弃或撤回投标以及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成交供应商未按第 6.4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7) 中标供应商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8) 中标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九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保证金将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不得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3.7 投标文件的签署、形式及装订

3.7.1 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第二章要求执行，每份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投标文件”（如有）字样，“正本”、“副本”“电子投标文件”（如有）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3.7.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采购文件第六章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且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投标、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3.7.3 投标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3.7.4 投标文件需包含评分索引表、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需固定胶装成册。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4.1.1 供应商递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密封，封口处应骑缝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4.1.2 密封袋（箱）上须注明：

(1) 采购编号及项目名称；

(2) 分包号 (如有) ;

(3)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等。

4.1.3 投标文件未按第 4.1.1 和 4.1.2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 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4.2 投标截止时间

4.2.1 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投标地点。

4.2.2 若采购代理机构按 3.6.2 条规定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4.3 迟交的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 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该书面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4.4.2 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3.7.3 条规定签署, 正、副本密封, 并按第 4.1.1 条规定标记, 还须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 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 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4.4.3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4.4.4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 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4.4.5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 均不予退还。

五、投标文件启封及评审

5.1 投标文件启封

5.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启封投标文件。

5.1.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需持本人身份证件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参加投标项目的开标活动。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项目的开标活动，则无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但需持本人身份证件办理有关手续。

5.1.3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毕签名报到、递交投标文件以及其它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的事项（如样品递交等）。

5.1.4 投标文件启封时，供应商代表、公证员（必要时）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5.1.5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5.1.6 按照第 4.4.1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拆封。

5.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推荐确定中标供应商候选人。

5.3 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3.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供应商资质（采购文件第一章要求）；
- (2) 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 (3)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5.3.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签署、盖章情况等)；
- (2)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正本、副本、内容等）；
- (3) 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 (4) 响应供应商串通投标情形审查。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代表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质进行审查,以上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符合性进行审查,以上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5.3.3 所谓偏离是指投标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响应的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多数评标委员会成员同意作出结论。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5.3.4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4 投标文件的澄清

5.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前后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

5.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范围仅限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

5.4.3 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5.4.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要求澄清。

5.5 评标及中标

5.5.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5.5.2 评标委员会按采购文件第三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对每份合格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

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5.5.3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标工作停止，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6 评标过程保密

5.6.1 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5.6.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处理。

5.6.3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5.7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的处理

投标截止后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不需要审批的除外）。

（三）评标委员会如建议对采购方式进行改变，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表达自己的意见（是否同意参加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规定时间内不表达意见的，视同不参加。

5.8 废标（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废标（终止采购活动）：

5.8.1 需要审批的项目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5.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8.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8.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5.9.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9.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9.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9.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9.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9.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合同授予及签订

6.1 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6.1.1 采购人严格按照本采购文件的约定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将在原公告媒体上公示。

6.1.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取消中标供应商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6.2 质疑处理

6.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6.2.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2.3 质疑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投标文件中所确定的，如递交质疑者不

是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授权代表,须由供应商另行出具授权)以送达或邮寄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6.2.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人委托代理人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其法人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2.5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超过期限后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6.2.6、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其内容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其他供应商商业机密和个人隐私。

6.3 中标通知书

6.3.1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4 签订合同

6.4.1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如中标人未按要求签订合同并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中标、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4.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4.3 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6.4.4 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本项目共分为三个分包，按照预算金额大小以分包一、分包二、分包三的顺序依次进行评标。三个分包投标人可兼投不可兼中。

(备注：若投标人在前一分包中被推荐为中标单位的，不再参与后续分包的评审；若后续分包中有效投标人不满三家的，则该分包作废/流标处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委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细则

(一) 资格性审查 (通过/未通过)：

序号	评定标准	通过√	未通过X
1	资格证明文件		
2	投标保证金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盖章原件		
4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5	满足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二) 符合性审查 (通过/未通过)：

序号	评定标准	通过√	未通过X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签字盖章)		
2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1正5副, 电子文件: 1份 (U盘))		
3	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格式中(一、1-5)		
4	不存在重大负偏离		
5	响应供应商串通投标情形审查		

(三) 评分因素及分值

分包一和分包二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评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一年）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人报价(一年)得分=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一年)) ×15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
2	企业人员配置	1、拟派项目经理(1人)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园林相关专业）或中级职称及以上（园林相关专业）得3分； 2、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园林相关专业）或中级职称及以上（园林相关专业）得3分 注：上述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同时须提供到场工作承诺证明（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以上项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且需提供企业为其缴纳近三个月（2024年6月-2024年8月）社保的证明材料。	6
3	本项目养护设备配置	1、洒水车(按额定载重8t-10t进行配备)每1台得2分，最多得2分； 2、运输车辆：每1台得1分，最多得1分； 3、树枝粉碎机：每1台得1分，最多得2分； 4、汽油高压打药机：每1台得1分，最多得1分； 5、微耕机：每1台得1分，最多得1分； 6、绿篱机：每1台得1分，最多得2分； 7、油锯：每1台得1分，最多得2分； 8、草坪机：每1台得1分，最多得2分； 9、汽油泵：每1台得1分，最多得1分； 10、割灌机：每1台得1分，最多得1分。 以上1-2项设备需提供自有证明发票或者租赁协议，3-10项为自备养护工具，需提供发票或租赁协议以及设备齐全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5
4	投标单位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单位自2021年9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做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得2分，最多得6分。（类似项目业绩指：合同中包含绿化养护内容。与项目经理类似项目业绩不可重复计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原件备查。项目列表须注明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6

5	项目经理类似项目业绩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自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做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4 分。（类似项目业绩指：合同中包含绿化养护内容。与投标单位项目业绩不可重复计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原件备查。项目列表须注明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4
6	履约评价	上述业绩中（包含投标单位类似项目业绩、项目经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由合同甲方出具的优质评价加 0.5 分，本项最高加 2 分（提供评价表复印件，原件备查）。	2
7	绿化养护总体施工方案	方案科学严谨、切实可行、有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施工段划分、分月养护工作日历，设计合理养护台账等的得 8 分；方案尚可的得 5 分；方案针对性不足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8
8	施工人、材、机准备	拟投入的人力、材料准备、施工与运输机械设备配备充分合理的得 8 分，基本合理的得 5 分，合理性不足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8
9	针对校园名贵植物专项养护措施	针对校园名贵植物制定有针对性养护方案，方案完整、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8 分；方案尚可、较有针对性的得 5 分；方案笼统无针对性、较难实施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8
10	病虫害防治方案	针对绿化养护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病虫害问题，制定有切实可行、符合校园环境要求的防治方案的得 8 分；方案尚可、较有可行性的得 5 分；方案笼统、较难实施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8
11	灾害性天气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恶劣天气应急预案（5 分） 应急处理预案明确，针对性强、效果佳的得 5 分；措施预案清晰，效果较为一般的得 3 分；措施笼统无针对性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抢险救灾措施（3 分） 抢险救灾措施及时、合理的得 3 分；抢险救灾措施基本合理的得 2 分；抢险救灾措施笼统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8
12	增值服务	1、每年校庆等重大节日（4 次）配合学校各类活动安排花卉植物，4 个品种以上且数量超过 50 盆得 2 分，4 个品种以上且数量超过 30 盆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提供承诺函，	4

		并附花卉清单，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2、公共楼宇、会议室（一年1次）等绿植摆放附赠超过2个品种且数量超过20盆得2分，超过2个品种且数量超过10盆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提供承诺函，并附花卉清单，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13	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现场答辩	各供应商按照签到顺序由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进行现场陈述和答辩，陈述和答辩需按照采购文件和评委要求，陈述时间不超过5分钟，评委提问答辩时间另计。 陈述的内容主要包含： (1)对本项目中采购人具体需求的理解 (2)对本项目管理的总体设想与安排； (3)本项目管理的难点和重点，对应的管理措施； (4)如何接受采购人的履约监督检查。 对项目理解透彻，时间性把控好、陈述条理清楚、对本项目工作所持的态度认真负责的得8分； 对项目理解清晰，时间性把控较好、陈述比较有条理、对本项目工作所持的态度较认真负责的得5分； 对项目理解不明确，无时间性把控、陈述不清楚或没有条理性对本项目工作态度不认真负责的得2分。 不符合要求或未陈述不得分。	8
合 计			100

分包三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评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一年）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人报价(一年)得分=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一年)) ×20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0

2	企业人员配置	<p>1、拟派项目经理(1人)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园林相关专业)或中级职称及以上(园林相关专业)得4分;</p> <p>2、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园林相关专业)或中级职称及以上(园林相关专业)得4分</p> <p>注:上述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同时须提供到场工作承诺证明(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以上项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且需提供企业为其缴纳近三个月(2024年6月-2024年8月)社保的证明材料。</p>	8
3	本项目养护设备配置	<p>1、洒水车(按额定载重1t-2t进行配备)每1台得2分,最多得2分;</p> <p>2、汽油高压打药机:每1台得2分,最多得2分;</p> <p>3、绿篱机:每1台得2分,最多得2分;</p> <p>4、油锯:每1台得1分,最多得1分;</p> <p>5、草坪机:每1台得1分,最多得1分;</p> <p>6、汽油泵:每1台得1分,最多得1分;</p> <p>7、割灌机:每1台得1分,最多得1分。</p> <p>以上第1项设备需提供自有证明发票或者租赁协议,2-7项为自备养护工具,需提供发票或租赁协议以及设备齐全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10
4	投标单位类似项目业绩	<p>投标单位自2021年9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做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类似项目业绩指:合同中包含绿化养护内容。与项目经理类似项目业绩不可重复计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原件备查。项目列表须注明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p>	6
5	项目经理类似项目业绩	<p>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自2021年9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做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类似项目业绩指:合同中包含绿化养护内容。与投标单位项目业绩不可重复计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原件备查。项目列表须注明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p>	4
6	履约评价	<p>上述业绩中(包含投标单位类似项目业绩、项目经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由合同甲方出具的优质评价加0.5分,</p>	2

		本项最高加 2 分（提供评价表复印件，原件备查）。	
7	绿化养护总体施工方案	方案科学严谨、切实可行、有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施工段划分、分月养护工作日历，设计合理养护台账等的得 8 分；方案笼统的得 5 分；方案针对性不足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8
8	施工人、材、机准备	拟投入的人力、材料准备、施工与运输机械设备配备充分合理的得 8 分，基本合理的得 5 分，合理性不足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8
9	针对校园名贵植物专项养护措施	针对校园名贵植物制定有针对性养护方案，方案完整、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7 分；方案尚可、较有针对性的得 4 分；方案笼统无针对性、较难实施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7
10	病虫害防治方案	针对绿化养护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病虫害问题，制定有切实可行、符合校园环境要求的防治方案的得 7 分；方案尚可、较有可行性的得 4 分；方案笼统、较难实施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7
11	灾害性天气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恶劣天气应急预案（5 分） 应急处理预案明确，针对性强、效果佳的得 5 分；措施预案清晰，效果较为理想的得 3 分；措施笼统无针对性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抢险救灾措施（3 分） 抢险救灾措施及时、合理的得 3 分；抢险救灾措施基本合理的得 2 分；抢险救灾措施笼统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8
12	增值服务	1、每年校庆等重大节日（4 次）配合学校各类活动安排花卉植物，4 个品种以上且数量超过 30 盆得 2 分，4 个品种以上且数量超过 15 盆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提供承诺函，并附花卉清单，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2、公共楼宇、会议室（一年 1 次）等绿植摆放附赠超过 2 个品种且数量超过 10 盆得 1 分，超过 2 个品种且数量超过 5 盆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提供承诺函，并附花卉清单，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4
13	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现场答辩	各供应商按照签到顺序由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进行现场陈述和答辩，陈述和答辩需按照采购文件和评委要求，陈述时间不超过 5 分钟，评委提问答辩时间另计。 陈述的内容主要包含： (1)对本项目中采购人具体需求的理解	8

	<p>(2)对本项目管理的总体设想与安排;</p> <p>(3)本项目管理的难点和重点, 对应的管理措施;</p> <p>(4)如何接受采购人的履约监督检查。</p> <p>对项目理解透彻, 时间性把控好、陈述条理清楚、对本项目工作所持的态度认真负责的得 8 分;</p> <p>对项目理解清晰, 时间性把控较好、陈述比较有条理、对本项目工作所持的态度较认真负责的得 5 分;</p> <p>对项目理解不明确, 无时间性把控、陈述不清楚或没有条理性对本项目工作态度不认真负责的得 2 分。</p> <p>不符合要求或未陈述不得分。</p>	
合 计		100

备注:**一、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10%的扣除价格,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 给予 1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 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本章节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任何负偏离。

一、总体技术要求

(一) 招标内容

中国药科大学园林绿化养护服务

(二) 招标范围

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玄武门校区、燕子矶家属区

(三) 各分包招标养护区域、标准及面积

1) 分包一（江宁校区景观河以西区域绿化养护）

一级养护区域：57727 平方米

主入口 2000、明湖周边 28527、行政楼周边 20000、图书馆周边 3000、实验楼 C 楼边三角空地 4200

二级养护区域：258306 平方米

主入口东 30500、教学楼 ABCDE 40000、实验楼 DEFGH 26000、镜湖东侧 24000、樱花苑 21000、银杏园 8000、图书馆西梅园 13000、理学楼与经管文楼周边 8000、实验大楼西侧 30000、实验大楼东侧 60000、安评中心周边 25000、景观河西 32000

三级养护区域：129633 平方米

植物园西 80000、苗圃 38533、镜湖湖心岛 11100

水体养护区域：84069 平方米

校门西侧 3300、明湖 27769、镜湖水体 28000、景观河 25000

室内盆栽：

行政楼（含会议室）、会议中心、实验大楼等养护区域内楼宇公共区域的绿植盆栽。

2) 分包二（江宁校区景观河以东区域绿化养护）

一级养护区域：16000 平方米

食堂周边 7000、食堂东侧草坪 9000

二级养护区域：184000 平方米

体育馆周边 15000、体育场西侧道路 16000、宿舍组团 abcd45000、宿舍组团 EF19000、宿舍组团 g20000、研究生宿舍 30000、景观河东 39000

三级养护区域：76000 平方米

土场 40000、东围墙步道 36000

3) 分包三（玄武门校区及燕子矶校区家属区绿化养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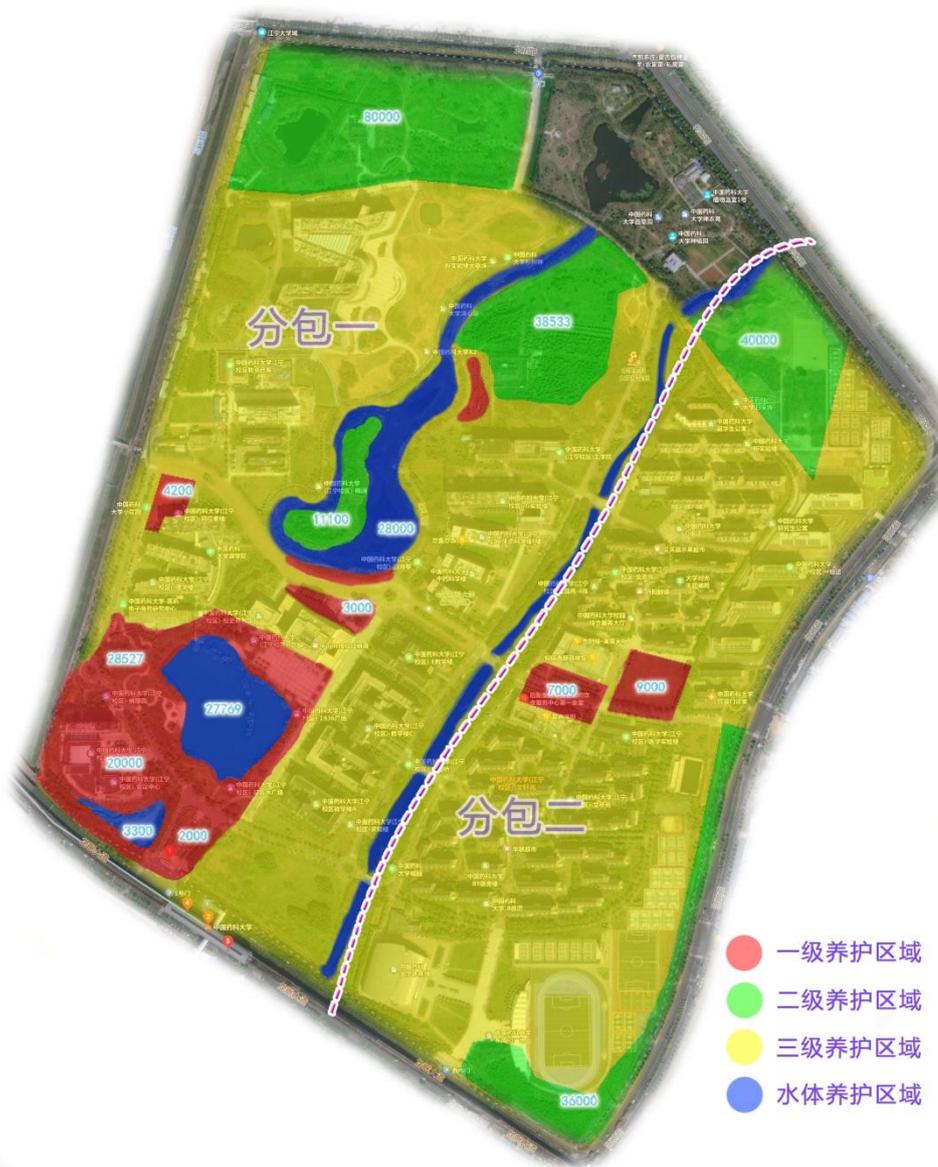
一级养护区域：19414 平方米

明细：玄武门校区及燕子矶家属区 19414

室内盆栽：

玄武门校区楼宇公共区域内的绿植盆栽。

(四) 绿化养护区域图示



(五) 绿地养护质量标准要求

参照《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及分级标准》执行。

(六) 招标标的工作量

本工作量清单仅供投标时报价参考，投标人必须对现场踏勘，养护移交时，中标人必须现场清点数据交给甲方；投标价实际包含了标段内所有的养护工作量。

(七) 管护交接时间与管护期限

- 1) 管护交接时间：自合同约定的日期之日起即接收管护。
- 2) 管护期限：自合同约定的日期之日起，三年。

(八) 其它要求

- 1) 投标人应对所投标段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人在投报价格时应充分考虑以下因素：

①各投标单位应结合绿地养护等级要求进行报价，报价要综合考虑用工成本，综合考虑政策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提高等因素；

②报价应考虑整个承包期限内绿地内全部乔灌花草等园林植物的养护；

③各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恢复因人为因素造成对苗木等损坏所发生的费用。

④报价中**含水电油等相关费用，浇灌不得使用消防栓等自来水水源，可就近抽取校内自然湖泊水源使用。**

⑤**招标人对各中标单位各提供库房一间用于存放工具、设备及肥料，不提供住宿，所有管养人员食宿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⑥报价中不包含肥料采购、苗木移栽费用，以上费用按实审计结算。

⑦“管养经费限额”是投标报价的最高限价。

以上项目各投标单位应按实报价，如出现不平衡报价，甲方有权按不响应投标要求处理

3、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

①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需按合同金额的8%以现金、银行保函、银行本票、汇票、支票或电子汇款（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及其以上银行）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养护期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②合同款每季度结算一次，结算价款为合同总价的1/12（肥料采购、苗木移栽等工作按实审计，在支付时一并结算），同时扣除月度考核应该扣除的费用支付。

③合同期满后，如原中标人对养护缺陷不予更正，采购人拒付最后季度合同款，并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绿化养护履约期间将按照《绿地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办法》对该招标项目绿化养护进行检查考核和验收。

5、须为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参保意外伤害险等，为本项目购买公众责任险。

二、植物绿地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办法

(一) 绿化养护管理月考核实施细则

绿化管养考核每月一次，由甲方组织实施。本考核满分100分，绿化管养综合评分在

90分以上者(含90分), 当月按合同价正常结算。综合评分在90分以下者, 每向下降1分, 扣当月结算价的1%, 以此类推计算。

项目	考核要求	扣分标准	扣分数	备注
草坪养护 (26分)	1、生长期长势良好, 草坪绿期长, 复壮措施得力, 底草无退化现象, 施肥到位。(10分)	每发现草坪底草退化一处扣2分。		
	2、修剪平整, 冬绿型草坪高度不超过10厘米, 夏绿型草坪高度不超过6厘米, 休眠期前作较低修剪; 三级养护区内草坪高度不超过30厘米。(8分)	每发现一处草坪超过高度未及时修剪的扣2分。		
	3、草坪内无杂草、石块、垃圾, 与乔木、色块、人行道之间分隔沟明显。(8分)	每发现一处石块、垃圾面积超过0.5平方米的, 扣2分; 每发现杂草开花结果面积超过50平方米的, 扣2分; 每发现一处草坪蔓延至乔木、色卡、人行道的, 扣1分。		
乔木养护 (25分)	1、树木生长茂盛, 植株健壮, 树冠完整丰满, 无病枝、枯死枝等, 周边无杂树生长。(5分)	每发现1株树木枯死枝、病枝比例超50%且未及时修剪处理的, 扣1分。未及时清理校园内杂树的, 每发现1株扣1分。		
	2、树木的修剪形态必须符合景观观赏要求, 乔木根部无萌孽枝, 绿篱、色块模纹完整, 修剪及时, 无人为践踏、断行缺株现象。(5分)	每发现1株树木未及时修剪的, 扣1分; 每发现1处绿篱死亡未及时补栽的, 扣1分。		

	3、树木成活率达 100%，死树要及时上报校方，经校方同意后及时清除绿地内的死树。(5 分)	未上报校方，私自在校园内砍伐树木的，发现一株扣 5 分； 死树清理后未在合适时间内补栽的，发现一株扣 2 分。		
	4、乔木每年冬季刷白一次。树木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蛀干害虫 < 3%，食叶性害虫 < 5%，刺吸性害虫 < 10%。(5 分)	树木未进行刷白的，每发现 1 株扣 1 分；树木病虫害未及时防治的，每发现 1 处扣 1 分。		
	5、能按时开花结果，季相明显，无黄化现象，每年至少松土、做树围 2 次，施肥 1 次以上。(5 分)	未按要求对树木进行松土做树围的，发现 1 株扣 1 分；未按要求对树木进行施肥的，发现 1 株扣 1 分。		
花卉养护 (10 分)	1、花地内基本无杂草。(5 分)	花地内每发现超 10 平方米杂草存在开花结实的，扣 2 分。		
	2、植株健壮，无病虫害，无缺株，不露土，残花要及时摘除。(5 分)	花地内每超过 1 平方米黄土裸露的，扣 2 分。		
水体养护 (9 分)	1、水体内无漂浮类水草，坡岸芦苇生长有序，定期清理。	水体漂浮水草每超过 20 平方的，扣 1 分； 芦苇每年冬季未进行清理的，每超过 20 平方的，扣 1 分。		

其他 (30分)	1、管养期内做好各项记录，健全各类台账。(5分) 2、人员不遵守规定被投诉(5分)	当月没有台账的，发现一次扣5分；当月台账不详细、未记录每日具体上工人数、工作内容的，发现一次扣1分。 人员工作被师生投诉一次扣1分		
	2、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应认真履职、按合同要求驻场管理，突发事件有应变能力。(10分)	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未按要求配备驻场的，每违反一次扣5分，未达到驻场要求时长的，扣2分；项目经理对于甲方提出整改问题，未在48小时内整改的，每1次扣2分。		
	3、养护人员按合同要求进行配备，定职定岗。(5分)	驻场绿化工当月平均人数少于招标文件最低要求的，每少1人次扣1分。		
	4、其他合同要求内容(5分)	每违反一项扣1分。		
合计	100分			
实际得分				

(二) 绿化养护管理奖惩措施

1、校园内严禁使用灭生性除草剂或国家禁止使用的药物，一经发现，罚款2000元；严禁使用消防龙头供水浇灌，一经发现，每次罚款2000元，并交由保卫处根据消防相关规定处理。

2、因养护不当造成校园苗木死亡的，除按原规格补栽外，还需按以下标准扣除养护款：乔木500元/株，灌木200元/株，绿篱、地被100元/平方米。

3、洒水车必须驻场，如不能在甲方要求6小时内到场开展养护作业的，发现一次罚款1000元。树枝粉碎机平均每周使用时数不得小于8小时或保证校园无直径5cm以下树枝堆积，如发现堆积或私自拖运出学校的，一次罚款1000元。

4、同一标段暴露出的同一问题甲方通知乙方未及时整改到位的，甲方将开出“整改通知书”，自甲方发出整改通知书 48 小时内，乙方仍未整改完毕，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单位进行工作，费用将从该季度养护款中扣除。

5、绿化管养考核每月一次，由甲方组织实施。本考核满分 100 分，绿化管养综合评分在 90 分以上者（含 90 分），当月按合同价正常结算。综合评分在 90 分以下者，每向下降 1 分，扣当月结算价的 1%，以此类推计算。月度考核累计 3 次不合格，方有权取消乙方本标段的养护资格，并终止合同。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与乙方的管养合同，当季度的管养经费不予结算：

①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如管养期间需固定经营场所、养护机械、人员等）组织养护工作的；

②将承包的绿地养护管理转包他人的（现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若无法提供中标单位社保的，视为转包）；

③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行整改并无正当理由（书面）的。

④出现安全生产事故的。

三、植物绿地养护技术要求

一、总体要求

1、绿化养护必须由具有相应绿化施工能力的专业队伍来承担。

2、养护单位应具备专业养护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工人进行作业，实施过程中无违章操作现象，无安全事故。

3、养护单位所提供的植物材料、生产资料、机械设备和工具必须满足绿化养护的要求，并且对环境没有污染。

4、养护后的绿地应植物生长旺盛，设施完善，环境整洁美观。

5、水生植物养护，水塘清理（杂草、杂物）、防污水、防钓鱼私捕等。

二、养护技术要求

（一）园林植物养护

1、修剪

所有乔木应根据植物特性每季度至少修剪 1 次。确保种类树木树形美观，无枯枝、无重生枝，透风透光透气。

色块、绿篱要及时修剪，生长季每月至少修剪 1 次。球形灌木应常年保持形态完整，色块灌木应保持一定高度，常年保持完整，曲线清晰流畅，无缺株、无空洞。

草坪修剪生长季每月至少修剪 2 次，按三分之一原则适时进行修剪，修剪后高度宜为 5 - 7 公分。

所有修剪废弃物要当日清理完毕，保证现场整洁，防止滋生病虫害。

2、浇水排水

洒水车需全天驻场备用，水源需自行抽取湖水，或在校方指定的取水口进行取水，严禁私自使用消防栓。

植物浇水应根据不同的立地条件、季节差异和生长状况及时进行，并要浇透。夏季高温期间（室外温度 35 摄氏度以上），必须服从校方安排，工作时间每日 18 点后、清晨 7 点前，完成浇水工作。对于名贵树木及新种植树木，需按照校方要求，视天气情况和植物生长情况一天 3 次以上对树干和树体进行保湿喷雾。对于室内盆栽，浇水除保证植物生长良好外，还需注意周边保洁，避免水、土等污染地面、地毯等。

对于球类、色块等植物至少每月冲洗蒙尘 1 次，保持植物叶面清洁卫生，色泽光洁。

植物周围若存在积水现象应及时采取整地、翻耕等措施；无法及时排出的雨水应采用开沟引水、抽水等排出，确保积水时间不超过 1 天。

3、松土、除草

每年至少 2 次对校园所有树木进行松土、做树围，每年至少 1 次对土壤板结或生长不良的绿化带进行翻耕、重新栽植。芍药、牡丹、萱草、红花酢浆草等球宿根植物，每 2 年分株、重新栽植 1 次。

所有草坪、花境必须每季度切边、做边沟 1 次，确保边界明显。绿化带内杂草每月至少清理 1 次，应采用人工拔除方式进行清理，禁用灭生性化学除草剂。

4、病虫害防治

每年春、秋两季，校园病虫害需使用高压打药机整体防治各 1 次，确保按浓度、无死角、无遗漏防治。日常需做好植物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及时防治、控制，用药配比正确，安全操作。用药必须符合环保要求，使用低毒、环境友好、低气味的农药，禁止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剧毒农药，且应多种农药轮流使用。

5、施肥

施肥应根据不同的树种、树龄、生长势和土壤理化性质而定。乔木每年至少开环沟施肥 1 次，灌木、绿篱每年至少使用叶面肥喷施 2 次，草坪每年至少打孔施肥 4 次。施肥前应通知甲方，甲方人员对施用肥料及施用量进行现场验收。

6、保护

每年的初冬，均需对乔木进行抗冻处理（根际培土、主干包裹或涂白）1 次，并在树木

休眠期内，对所有树木进行扶正或整形，有必要的需采取立支柱、绑扎等措施。对树体上出现的伤口应清理后用药剂消毒，涂保护剂。出现树洞要及时修补，防止腐朽进一步扩大。

7、补植

发现枯枝、死枝需在 24 小时内清理完毕；如出现树木死亡，应及时报批，严禁私自砍伐，在经甲方确认、认定死亡原因后，再进行清理。死亡树木须连同根部在一周内挖除，并填平挖穴。补植树木应选用同品种、同规格苗木，并确保成活。

8、专项养护需求

(1) 养护单位应做好养护交接，对于交接前存在的问题需汇总上报甲方处理，如未上报，视为苗木生长正常，如出现生长不良、死亡等现象，均必须无条件进行补栽。

(2) 黑麦草播撒要求：按一、二级标准要求养护的区域内，所有底草生长不良、没有底草的区域每年秋季均需播撒黑麦草，每平方播种量不少于 25g。

(3) 草花播撒要求：实验楼 C 楼前三角空地、存在黄土裸露的花坛、一米药园、北门空地、东围墙步道均需播撒草花。草花栽植区域应加强水肥、除草、保洁等常规管理，确保一年至少三个节点有花可供观赏（春开学季、夏毕业季、秋开学季），一旦出现草花死亡、长势不良等明显影响观赏效果的，养护单位应及时无偿更换、补植到位。

(二) 设施维护

所有园林绿化相关设施，包括绿化隔离带护栏、侧石、花坛、行道树树穴等，需每日巡查，发现损坏及时上报甲方，如因未及时巡查上报致使无法找到责任单位的，由中标单位负责无偿维修。

(三) 卫生保洁及垃圾处理

养护区内（包括水面）应及时进行巡视保洁，发现垃圾及时清理，做到绿化带内无石子砖块、无园林废弃物。

对绿化产生的垃圾不得随意堆放在校园内，更不允许在校园内焚烧，必须按校方要求进行处理：修剪草屑、落叶需经清理后堆放至指定绿化带内；直径小于 5cm 的枝条，必须使用粉碎机进行粉碎后堆放至指定绿化带内；其余一切垃圾废弃物必须外运，不得堆放在校园内。

(四) 绿地保护

作业时划定专用区域用于养护工具、机械的摆放，严禁在绿地中停放任何车辆及工具。

应及时巡查确保绿地中无堆物、堆料、搭棚，建筑墙面和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甲方。

应及巡查确保无绿地被侵占或因施工开挖而破坏，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甲方，如因未及时

巡查致使责任不明的绿地损坏事件发生，由养护单位无偿原样恢复。

对于乔灌木的绕杆草绳、木结构支撑、铅丝支撑等保护设施需及时巡查，对已无作用或损坏的需及时清理，确保美观整齐。

(五) 水体养护

校园内所有湖泊不得有漂浮水草（铜钱草、水花生、水葫芦、浮萍等）生长，发现需立即清理；栽植的水生植物（芦苇、再力花、鸢尾、荷花）生长有序，每年秋冬季枯萎后需彻底打捞清理。

(六) 绿化养护台账

应建立完整的绿化养护台账，并由专人负责。绿化资料记录详细，分类清楚，数据详实。

月度养护计划及养护作业应按时记录、及时上报，并符合现状和季节特点，针对性强，不弄虚作假。

三、驻场人员管理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各分中标单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月驻场不少于 20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

2、各标段绿化工驻场人员数量要求：

分包一：驻场绿化工日平均不得少于 25 人，且每月工作不得少于 25 天，每天工作不少于 8 小时。

分包二：驻场绿化工日平均不得少于 14 人，且每月工作不得少于 25 天，每天工作不少于 8 小时。

分包三：驻场绿化工日平均不得少于 2 人，且每月工作不得少于 25 天，每天工作不少于 8 小时。

3、驻场绿化工须身体健康，无心脑血管等重大基础疾病，年龄不得超过 65 周岁。

4、所有在学校施工养护人员必须为无案底人员，进场前均需提供无犯罪证明，中标单位需提供所有工作人员详细信息及通讯录，并在附件中提供遵守校纪校规等安全承诺书。更换项目经理和现场技术人员需书面提前两周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5、学校不提供养护单位人员住宿场所，如特殊情况（应急值班等）或甲方要求，确有需要人员住在校内的，应上报人员信息并经甲方审核同意，住在校内的人员必须遵守学校管理制度，且其安全由中标单位完全负责。

6、拟投入本项目所有工作人员由投标单位自行管理。投标单位应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的承诺、本合同的约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确保员工合理工资福利待遇，为员工提供各类法定社会保险、劳动保障、业务培训、工作环境等。鼓励投标单位为员工购买商业意外保险。拟投入本项目所有工作人员所有劳动争议、劳动纠纷及各类赔偿补偿等均与采

购人无关，由投标单位自行解决。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甲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国药科大学绿化养护管理（2024-2027）项目 标段（招标编号为JSCX2018006）的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以下绿化养护的中标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 1、绿化管护范围：详见绿化养护招标范围及现场实际情况。
- 2、管护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____年 月 日止。
- 3、本项目养护管理方负责人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 中标通知书；
- 2、 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 3、 招标文件；
- 4、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合同价款：

- 1、一年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元（¥：_____），三年合同价款合计人民币（大写）元（¥：_____）。
- 2、校内发生的苗木移栽费用按实审计结算。
- 3、肥料采购按实审计结算。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甲方绿化养护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2、按照本招标文件《绿化养护管理月考核实施细则》，甲方对乙方养护管理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并打分，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养护费用。

3、甲方有义务在适当的范围内公开考核结果。

4、若中标的投标单位在承包养护期间，因将绿地养护管理转包他人，或违反《绿地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办法》等有关规定而被解除承包合同，则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按投标人的评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择下一投标人按原投标价承接该项目的绿化养护管理。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绿地养护技术规范、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和相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绿化养护工作。

2、乙方的养护工作应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

3、养护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不得无故拖延。

4、植物死亡、应负责及时补植并保证成活，或照价赔偿。

5、乙方应做好详细的养护台账，建立养护档案，并在每月二十五日前将每月的养护总结及下月的工作计划报送甲方。

6、投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每月应进行项目自查，乙方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每月在现场不少于 20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绿化工每月在现场不少于 2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

7、驻场人员管理要求：

(1) 各分中标单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月驻场不少于 20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

(2) 各标段绿化工驻场人员数量要求：

分包一：驻场绿化工日平均不得少于 25 人，且每月工作不得少于 25 天，每天工作不少于 8 小时。

分包二：驻场绿化工日平均不得少于 14 人，且每月工作不得少于 25 天，每天工作不少于 8 小时。

分包三：驻场绿化工日平均不得少于 2 人，且每月工作不得少于 25 天，每天工作不少于 8 小时。

(3) 驻场绿化工须身体健康，无心脑血管等重大基础疾病，年龄不得超过 65 周岁。

(4) 所有在学校施工养护人员必须为无案底人员，进场前均需提供无犯罪证明，中标单位需提供所有工作人员详细信息及通讯录，并在附件中提供遵守校纪校规等安全承诺书。更换项目经理和现场技术人员需书面提前两周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5) 学校不提供养护单位人员住宿场所，如特殊情况（应急值班等）或甲方要求，确有需要人员住在校内的，应上报人员信息并经甲方审核同意，住在校内的人员必须遵守学校管理制度，且其安全由中标单位完全负责。

(6) 本项目所有工作人员由乙方自行管理。乙方应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的承诺、本合同的约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确保员工合理工资福利待遇，为员工提供各类法定社会保险、劳动保障、业务培训、工作环境等。鼓励乙方为员工购买商业意外保险。本项目所有工作人员所有劳动争议、劳动纠纷及各类赔偿补偿等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解决。

8、如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须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报备，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六、绿化养护内容的调整

合同签订定时因实际绿化养护面积、灌木面积、乔木数量与招标文件中所述有差异，以实际养护面积与数量为准，且不再因此调整合同金额；

绿化用地如根据学校基建计划作为建设用地，以停止养护时日起计扣除相应养护费用。

七、绿化养护基本要求

1、为确保养护质量，乙方需对中标后的绿地落实专人进行动态养护管理，全天候作业。
2、养护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乙方养护操作中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3、因不可抗拒因素（如由于台风、暴雨、大雪等自然灾害引起树木突然倒塌，碰线、碰屋、非养护原因造成的树枝伤人、伤物），乙方应迅速组织力量，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因不可抗拒因素导致树木损害的处理、清运等发生的处理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对于乙方养护期间由于养护工作不能及时完成，且造成较大影响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养护，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月度养护费中扣除，费用不足的，在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八、价格与支付

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

1、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需按合同金额的8%以现金、银行保函、银行本票、汇票、支票或电子汇款（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及其以上银行）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养护期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2、合同款每季度结算一次，结算价款为合同总价的1/12（肥料采购、苗木移栽等工作按实审计，在支付时一并结算），同时扣除月度考核应该扣除的费用支付。

3、合同期满后，如原中标人对养护缺陷不予更正，采购人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5、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含营改增）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6、管养单位必须符合用工政策，按规定缴纳相关社保费用。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校园内严禁使用灭生性除草剂或国家禁止使用的药物，一经发现，每次罚款2000元；严禁使用消防龙头供水浇灌，一经发现，每次罚款2000元，并交由保卫处根据消防相

关规定处理。

2、因养护不当造成校园苗木死亡的，除按原规格补栽外，还需按以下标准进行处罚：
乔木 500 元/株，灌木 200 元/株，绿篱、地被 100 元/平方米。

3、洒水车必须驻场，如不能在甲方要求 6 小时内到场开展养护作业的，发现一次罚款 1000 元。树枝粉碎机平均每周使用时数不得小于 8 小时或保证校园无直径 5cm 以下树枝堆积，如发现堆积或私自拖运出学校的，一次罚款 1000 元。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事发当月管养经费不予结算：

①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如管养期间需固定经营场所、养护机械、人员等）组织养护工作的；

②将承包的绿地养护管理转包他人的（现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若无法提供中标单位社保的，视为转包）；

③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行整改并无正当理由（书面）的。

④出现安全生产事故的。

十、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一、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因乙方原因造成违约致使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赔付甲方合同金额 8%的违约金。

③乙方月度考核累计 3 次不合格，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本标段的养护资格，并终止合同。

2、合同的转让：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二、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后即生效。

十三、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2、管养合同一签三年，每季度结算一次，结算价款为合同总价的 1/12（肥料采购、苗木移栽等工作按实审计，在支付时一并结算），同时扣除月度考核应该扣除的费用支付。

3、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附：植物绿地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办法

植物绿地养护技术要求

《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及分级标准》

甲方：

单位名称（章）：中国药科大学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4 年 月 日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4 年 月 日

附件 1: 植物绿地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办法

项目	考核要求	扣分标准	扣分数	备注
草坪养护 (26分)	1、生长期长势良好, 草坪绿期长, 复壮措施得力, 底草无退化现象, 施肥到位。(10分)	每发现草坪底草退化一处扣 2 分。		
	2、修剪平整, 冬绿型草坪高度不超过 10 厘米, 夏绿型草坪高度不超过 6 厘米, 休眠期前作较低修剪; 三级养护区内草坪高度不超过 30 厘米。(8分)	每发现一处草坪超过高度未及时修剪的扣 2 分。		
	3、草坪内无杂草、石块、垃圾, 与乔木、色块、人行道之间分隔沟明显。(8分)	每发现一处石块、垃圾面积超过 0.5 平方米的, 扣 2 分; 每发现杂草开花结果面积超过 50 平方米的, 扣 2 分; 每发现一处草坪蔓延至乔木、色卡、人行道的, 扣 1 分。		
乔木养护 (25分)	1、树木生长茂盛, 植株健壮, 树冠完整丰满, 无病枝、枯死枝等, 周边无杂树生长。(5分)	每发现 1 株树木枯死枝、病枝比例超 50%且未及时修剪处理的, 扣 1 分。 未及时清理校园内杂树的, 每发现 1 株扣 1 分。		
	2、树木的修剪形态必须符合景观观赏要求, 乔木根部无萌孽枝, 绿篱、色块模纹完整, 修剪及时, 无人为践踏、断行缺株现象。(5分)	每发现 1 株树木未及时修剪的, 扣 1 分; 每发现 1 处绿篱死亡未及时补栽的, 扣 1 分。		

	3、树木成活率达 100%，死树要及时上报校方，经校方同意后及时清除绿地内的死树。(5 分)	未上报校方，私自在校园内砍伐树木的，发现一株扣 5 分； 死树清理后未在合适时间内补栽的，发现一株扣 2 分。		
	4、乔木每年冬季刷白一次。树木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蛀干害虫 < 3%，食叶性害虫 < 5%，刺吸性害虫 < 10%。(5 分)	树木未进行刷白的，每发现 1 株扣 1 分；树木病虫害未及时防治的，每发现 1 处扣 1 分。		
	5、能按时开花结果，季相明显，无黄化现象，每年至少松土、做树围 2 次，施肥 1 次以上。(5 分)	未按要求对树木进行松土做树围的，发现 1 株扣 1 分；未按要求对树木进行施肥的，发现 1 株扣 1 分。		
花卉养护 (10 分)	1、花地内基本无杂草。(5 分)	花地内每发现超 10 平方米杂草存在开花结实的，扣 2 分。		
	2、植株健壮，无病虫害，无缺株，不露土，残花要及时摘除。(5 分)	花地内每超过 1 平方米黄土裸露的，扣 2 分。		
水体养护 (9 分)	1、水体内无漂浮类水草，坡岸芦苇生长有序，定期清理。	水体漂浮水草每超过 20 平方的，扣 1 分； 芦苇每年冬季未进行清理的，每超过 20 平方的，扣 1 分。		

其他 (30分)	1、管养期内做好各项记录，健全各类台账。（10分）	当月没有台账的，发现一次扣5分；当月台账不详细、未记录每日具体上工人数、工作内容的，发现一次扣2分。		
	2、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应认真履职、按合同要求驻场管理，突发事件有应变能力。（10分）	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未按要求配备驻场的，每违反一次扣5分，未达到驻场要求时长的，扣2分；项目经理对于甲方提出整改问题，未在48小时内整改的，每1次扣2分。		
	3、养护人员按合同要求进行配备，定职定岗。（5分）	驻场绿化工当月平均人数少于招标文件最低要求的，每少1人次扣1分。		
	4、其他合同要求内容（5分）	每违反一项扣1分。		
合计	100分			
实际得分				

附件 2：植物绿地养护技术要求

一、总体要求

- 1、绿化养护必须由具有相应绿化施工能力的专业队伍来承担。
- 2、养护单位应具备专业养护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工人进行作业，实施过程中无违章操作现象，无安全事故。
- 3、养护单位所提供的植物材料、生产资料、机械设备和工具必须满足绿化养护的要求，并且对环境没有污染。
- 4、养护后的绿地应植物生长旺盛，设施完善，环境整洁美观。
- 5、水生植物养护，水塘清理（杂草、杂物）、防污水、防钓鱼私捕等。

二、养护技术要求

（一）园林植物养护

1、修剪

所有乔木应根据植物特性每季度至少修剪 1 次。确保种类树木树形美观，无枯枝、无重生枝，透风透光透气。

色块、绿篱要及时修剪，生长季每月至少修剪 1 次。球形灌木应常年保持形态完整，色块灌木应保持一定高度，常年保持完整，曲线清晰流畅，无缺株、无空洞。

草坪修剪生长季每月至少修剪 2 次，按三分之一原则适时进行修剪，修剪后高度宜为 5 - 7 公分。

所有修剪废弃物要当日清理完毕，保证现场整洁，防止滋生病虫害。

2、浇水排水

洒水车需全天驻场备用，水源需自行抽取湖水，或在校方指定的取水口进行取水，严禁私自使用消防栓。

植物浇水应根据不同的立地条件、季节差异和生长状况及时进行，并要浇透。夏季高温期间（室外温度 35 摄氏度以上），必须服从校方安排，工作时间每日 18 点后、清晨 7 点前，完成浇水工作。对于名贵树木及新种植树木，需按照校方要求，视天气情况和植物生长情况一天 3 次以上对树干和树体进行保湿喷雾。对于室内盆栽，浇水除保证植物生长良好外，还需注意周边保洁，避免水、土等污染地面、地毯等。

对于球类、色块等植物至少每月冲洗蒙尘 1 次，保持植物叶面清洁卫生，色泽光洁。

植物周围若存在积水现象应及时采取整地、翻耕等措施；无法及时排出的雨水应采用开沟引水、抽水等排出，确保积水时间不超过 1 天。

3、松土、除草

每年至少 2 次对校园所有树木进行松土、做树围，每年至少 1 次对土壤板结或生长不良的绿化带进行翻耕、重新栽植。芍药、牡丹、萱草、红花酢浆草等球宿根植物，每 2 年分株、重新栽植 1 次。

所有草坪、花境必须每季度切边、做边沟 1 次，确保边界明显。绿化带内杂草每月至少清理 1 次，应采用人工拔除方式进行清理，禁用灭生性化学除草剂。

4、病虫害防治

每年春、秋两季，校园病虫害需使用高压打药机整体防治各 1 次，确保按浓度、无死角、无遗漏防治。日常需做好植物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及时防治、控制，用药配比正确，安全操作。用药必须符合环保要求，使用低毒、环境友好、低气味的农药，禁止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剧毒农药，且应多种农药轮流使用。

5、施肥

施肥应根据不同的树种、树龄、生长势和土壤理化性质而定。乔木每年至少开环沟施肥 1 次，灌木、绿篱每年至少使用叶面肥喷施 2 次，草坪每年至少打孔施肥 4 次。施肥前应通知甲方，甲方人员对施用肥料及施用量进行现场验收。

6、保护

每年的初冬，均需对乔木进行抗冻处理（根际培土、主干包裹或涂白）1 次，并在树木休眠期内，对所有树木进行扶正或整形，有必要的需采取立支柱、绑扎等措施。对树体上出现的伤口应清理后用药剂消毒，涂保护剂。出现树洞要及时修补，防止腐朽进一步扩大。

7、补植

发现枯枝、死枝需在 24 小时内清理完毕；如出现树木死亡，应及时报批，严禁私自砍伐，在经甲方确认、认定死亡原因后，再进行清理。死亡树木须连同根部在一周内挖除，并填平挖穴。补植树木应选用同品种、同规格苗木，并确保成活。

8、专项养护需求

(1) 养护单位应做好养护交接，对于交接前存在的问题需汇总上报甲方处理，如未上报，视为苗木生长正常，如出现生长不良、死亡等现象，均必须无条件进行补栽。

(2) 黑麦草播撒要求：按一、二级标准要求养护的区域内，所有底草生长不良、没有底草的区域每年秋季均需播撒黑麦草，每平方播种量不少于 25g。

(3) 草花播撒要求：实验楼 C 楼前三角空地、存在黄土裸露的花坛、一米药园、北门空地、东围墙步道均需播撒草花。草花栽植区域应加强水肥、除草、保洁等常规管理，确保一年至少三个节点有花可供观赏（春开学季、夏毕业季、秋开学季），一旦出现草花死亡、长势不良等明显影响观赏效果的，养护单位应及时无偿更换、补植到位。

（二）设施维护

所有园林绿化相关设施，包括绿化隔离带护栏、侧石、花坛、行道树树穴等，需每日巡查，发现损坏及时上报甲方，如因未及时巡查上报致使无法找到责任单位的，由中标单位负责无偿维修。

（三）卫生保洁及垃圾处理

养护区内（包括水面）应及时进行巡视保洁，发现垃圾及时清理，做到绿化带内无石子砖块、无园林废弃物。

对绿化产生的垃圾不得随意堆放在校园内，更不允许在校园内焚烧，必须按校方要求进行处理：修剪草屑、落叶需经清理后堆放至指定绿化带内；直径小于 5cm 的枝条，必须使用粉碎机进行粉碎后堆放至指定绿化带内；其余一切垃圾废弃物必须外运，不得堆放在校园内。

（四）绿地保护

作业时划定专用区域用于养护工具、机械的摆放，严禁在绿地中停放任何车辆及工具。

应及时巡查确保绿地中无堆物、堆料、搭棚，建筑墙面和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甲方。

应及巡查确保无绿地被侵占或因施工开挖而破坏，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甲方，如因未及时巡查致使责任不明的绿地损坏事件发生，由养护单位无偿原样恢复。

对于乔灌木的绕杆草绳、木结构支撑、铅丝支撑等保护设施需及时巡查，对已无作用或损坏的需及时清理，确保美观整齐。

（五）水体养护

校园内所有湖泊不得有漂浮水草（铜钱草、水花生、水葫芦、浮萍等）生长，发现需立即清理；栽植的水生植物（芦苇、再力花、鸢尾、荷花）生长有序，每年秋冬季枯萎后需彻底打捞清理。

（六）绿化养护台账

应建立完整的绿化养护台账，并由专人负责。绿化资料记录详细，分类清楚，数据详实。

月度养护计划及养护作业应按时记录、及时上报，并符合现状和季节特点，针对性强，不弄虚作假。

三、驻场人员管理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各分中标单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月驻场不少于 20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

2、各标段绿化工驻场人员数量要求：

分包一：驻场绿化工日平均不得少于 25 人，且每月工作不得少于 25 天，每天工作不

少于 8 小时。

分包二：驻场绿化工日平均不得少于 14 人，且每月工作不得少于 25 天，每天工作不少于 8 小时。

分包三：驻场绿化工日平均不得少于 2 人，且每月工作不得少于 25 天，每天工作不少于 8 小时。

3、驻场绿化工须身体健康，无心脑血管等重大基础疾病，年龄不得超过 65 周岁。

4、所有在学校施工养护人员必须为无案底人员，进场前均需提供无犯罪证明，中标单位需提供所有工作人员详细信息及通讯录，并在附件中提供遵守校纪校规等安全承诺书。更换项目经理和现场技术人员需书面提前两周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5、学校不提供养护单位人员住宿场所，如特殊情况（应急值班等）或甲方要求，确有需要人员住在校内的，应上报人员信息并经甲方审核同意，住在校内的人员必须遵守学校管理制度，且其安全由中标单位完全负责。

6、拟投入本项目所有工作人员由投标单位自行管理。投标单位应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的承诺、本合同的约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确保员工合理工资福利待遇，为员工提供各类法定社会保险、劳动保障、业务培训、工作环境等。鼓励投标单位为员工购买商业意外保险。拟投入本项目所有工作人员所有劳动争议、劳动纠纷及各类赔偿补偿等均与采购人无关，由投标单位自行解决。

附件 3：《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及分级标准》

附件 4：中国药科大学安全责任承诺书

我单位人员在养护全过程中，承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养护施工的安全，按规定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把安全施工落到实处，具体承诺如下：

- 1、严格安全管理，认真组织落实养护方案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养护现场有安全标志、色标、警示牌，做到文明养护。
- 2、领导班组成员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例会，认真开展每周一次安全日活动，对照养护安全检查表，经常检查养护现场的安全管理，认真查出事故隐患，制定各种安全技术措施，确保养护全过程的安全生产。
- 3、组织学习安全操作规程，并检查执行情况，对新工人必须进行安全教育，特别是劳动用工的管理和教育，教育工人遵章守纪和正确使用安全防范设施和防护用品，负责检查特殊作业人员是否有持证上岗。
- 4、督促指导班组严格按工艺规程和安全操作，制止违章指挥和冒险作业的行为。
- 6、对校方提出的安全隐患，立即整改，对责任人严肃处理。
- 7、保证不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故，在此养护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或安全事故，由养护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 8、项目部建立岗位责任制和防火措施，督促有关人员做好施工安全各项技术业内资料保存。
- 9、按学校要求，做好全体人员登记，所有在校施工养护人员均为无案底人员，进场前向学校需提供无犯罪证明、人员详细信息及通讯录。
- 10、所有在校养护人员必须遵守中国药科大学各项管理规定。

承诺单位：（公章）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投标文件

【正/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分包号：

投标单位（全称）：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 期：

目 录

请投标单位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一、投标函、投标报价及项目相关文件

1. 投标函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你们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 包号：_____）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材料均是真实有效的。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接受采购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我们放弃对采购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采购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3、我们同意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3.6 条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起计算的九十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5、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6、如果我们中标，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供应商须知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2. 开标一览表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分包号	
4	投标报价总计 (一年)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 _____
5	投标报价总计 (三年)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 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注意:

- (1) 投标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 (2) 供应商不得实质性改动报价一览表格式及内容。
- (3) 开标一览表除了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以外, 还需要提供一份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 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仅是为方便唱标所用, 如未提供, 不构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偏离。
- (4) 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3. 投标报价明细表（一年）

分包号：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分项小计	备注
1	人工					
2	劳保用品					
3	材料机械					
4	病虫害防治药品					
5	黑麦草种子					
6	草花种子					
7	垃圾处理与清运					
.....					
合 计			人民币（大写）		元整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总价=单价*数量，数量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并填列。

3.报价不包含肥料款、苗木移栽费用，以上费用由甲方按实审计另行结算。

4.投标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所有的费用，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和其相应的单价分项表，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单位未填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单位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

4. 商务、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项目	原商务、服务主要条款描述	投标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注：

- ①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②投标单位根据项目添加的服务承诺、培训等也请列出。
- ③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④投标单位必须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第四章”中所有商务条款和相关服务要求，并对所有商务条款和服务要求偏离的条目列入上表，未列入上表的视为完全响应。投标单位必须根据所将提供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5.投标单位廉政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维护招标采购环节秩序，本单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投标过程中无任何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自觉接受监督。

承诺如下：

- 1、不以不正当手段向招标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不正当照顾。
- 2、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 3、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任何真实情况。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4、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标，不联合其他单位进行围标。
- 5、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招标相关人员或评标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不宴请或邀请招标相关人员参加娱乐消费、旅游等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相关人员及其亲友的各种票据、费用。不向任何涉及招标的部门和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等，或购置、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各类电子设备等。
- 6、一旦发现招标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不廉洁行为，立即向招标方举报。
- 7、中标后及时与招标人按招投标文件签订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8、自愿将本承诺作为投标文件及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9、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单位相关规定，三年内不参与贵单位所有采购项目投标，无条件承担招标人或相关部门在各类媒体公开我单位“不诚信或不廉洁”信息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贵单位相关损失以及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盖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6.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7.人员配备、资质及人员管理

(1) 人员配备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岗位 职称	年龄	身份证号码	主要资历、经验
1		项目经理				
					
2		技术负责人				
					
3		驻场绿化工				
					
4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注：上表中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8.售后服务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9.经营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

序号	业绩名称	采购单位 及联系人、 联系方式	签订 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证明材料 (第几页—第几页)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注：①此表为表样，须填写完整，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②投标单位所提供的经营业绩必须列入上表中，未列入上表的不予计算。评委将依据每个经营业绩所附证明材料的有效性判断该业绩有效性。

③若本项目有多个分包，每个分包须分别填写此表，并注明分包号。

注： 1 - 5 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二、资格证明文件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 资格证明文件	名称及对应页码	是否响应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 10 月至今任一月份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 2023 年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一年的可以不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0 月至今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授权书）。		
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无。		

说明：上述所列资格证明文件为必须提供内容，未提供或未提供有效材料的，将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

三、相关附表格式

1.法人授权委托书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宣告：

委托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合法地代表我单位参加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代理机构协商、澄清、解释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委托单位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 (1) 供应商授权代表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持授权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办理签名报到。
-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无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相关手续。

2.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主体、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主体等严重失信记录名单。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3.承诺（参考格式）

承 诺

我公司承诺：

1. 我单位未组成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进行分包、转包。
2. 我单位负责人 _____（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为（单位名称），不存在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投标的情形。
3. 我单位不属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签字：

日期：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 的 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 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¹, 属于 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 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 属于 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 _ _ _ _ 单位的 _ _ _ _ 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全称(盖章):

日期: